嘉定支队指挥中心迁建项目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601051002

招 标 人：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项目编号：26010510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嘉定支队指挥中心迁建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57.4317 万元

最高限价：157.4317 万元

采购需求：屏幕显示设备、分布式显控系统、可视化中央控制系统、音频扩声设备、综合布线设备、监控及门禁设备等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4） 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阳川路 119 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32173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高鸣

电话：021-32173691

项目编号：2601051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2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13
5 进口产品.....14
6 本国产品标准.....14
7 现场踏勘.....15
8 投标费用.....15
9 保密和披露.....15

二、招标文件 16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16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16

三、投标文件 17

12 投标语言.....17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17
14 投标报价.....17
15 资格证明文件.....18
1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19
17 投标保证金.....19
18 投标有效期.....20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20

四、投标 21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21
21 投标截止期.....22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23 开标.....23
24 资格审查.....24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24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24
27 评标办法.....25

六、中标与合同 25

28 定标.....25
29 中标通知书.....25
30 签订合同.....25
31 履约保证金.....25

七、其他 26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26
33 终止招标.....26
34 询问和质疑.....26
35 法律责任.....26
36 其他规定.....27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8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3.6	**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4	6.1	**本国产品标准：** **☐不适用** **☑适用** 采购需求中适用的具体产品：本项目全部货物均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5	7.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6	11.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leigaoming@shabidding.com。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 联合协议（仅当要求或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本项第 5~10 款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分包意向协议（仅当要求或允许分包时提供） （13）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14）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厂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1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16）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2）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3）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24）　售后服务计划 （25）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8	13.2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见第五章，检测报告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样品的包装和递交要求：_____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9	13.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要求：_____
10	14.6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合同条款前附表**。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3）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1	15.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12	17.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叁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履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复印件，票据或保函正本不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但应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13	18.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14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电子投标**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3）纸型投标文件： □不需要 □需要 份数：_____ 邮寄时间要求：_____ 邮寄地址：_____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_____
15	19.3.3	**小签要求：无需小签**
16	20.1	**投标方式：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	21.1	**投标截止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30:00 时（北京时间）
18	23.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开标记录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9	24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30.1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招标人除签订纸质合同外，还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
2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贰拾（20%）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	36	**其他规定：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5）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

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

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磨光、分装等细微操作。

6.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6.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

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

的履约保证金。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9.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9.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

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9.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3.3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解密时

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3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 询问和质疑

34.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6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O(CNY)　CNAPS: 302290031000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 22(USD)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 93(EUR)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 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

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6010510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 号）；

（7）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0）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

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

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规格 响应情况	24	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 “▲”重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至 0 分止； 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注：** **1.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不属于响应性说明的也视为负偏离。**
2	投标产品介绍	6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的得 6 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的得 4 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缺漏较多的得 2 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的不得分。
3	投标产品环保性	6	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的得 6 分； 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的，得 4 分； 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的，得 2 分； 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的不得分。

4	投标产品可靠性、稳定性、耐用性	6	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的，得 6 分； 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的，得 4 分； 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的，得 2 分； 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的，不得分。
5	投标产品操作便利性	6	产品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的，得 6 分； 产品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的，得 4 分； 产品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实用性及安全性略有欠缺的，得 2 分； 产品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且有相关说明，质保期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提供定期回访、巡检服务且频率高，主要耗损件、易损件配件供应周期及供应年限长，工时费、更换部件目录及价格优惠合理，备品备件品类齐全、零部件库存充足的得 4 分；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质保期限满足采购需求，主要耗损件、易损件配件供应周期及供应年限一般，工时费、更换部件目录及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备品备件品类及零部件库存一般的得 2 分；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质保期限满足采购需求，主要耗损件、易损件配件供应周期及供应年限较短，工时费、更换部件目录及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备品备件品类及零部件库存较少的得 1 分 未详述售后服务机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配件供应周期及供应年限短或未明确，工时费、更换部件目录及价格不合理，未详细阐述备品备件品类及零部件库存情况的得 0 分。

7	培训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及维保方案	4	培训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及维保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及维保方案较完整的，得 2 分； 提供定期回访、巡检服务，故障解决方案及维保方案略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明确是否提供定期回访、巡检服务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	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的，得 4 分； 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的，得 2 分； 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6 小时内的，得 1 分； 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6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9	合同履约能力	10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其中应能反映所供产品符合类似项目的判定标准），如有缺漏则不得分。**
10	报价分	3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3.2.1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LED 屏幕。**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项目编号：26010510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分 目 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5

1 项目信息.....45
2 合同金额.....46
3 合同履行.....47
4 合同验收.....47
5 组成合同的文件.....48
6 合同生效.....48
7 合同份数.....4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0

1 定义.....50
2 合同标的及金额.....50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51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51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51
6 合同履行.....52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52
8 质量标准和保证.....52
9 权利瑕疵担保.....53
10 知识产权保护.....53
11 保密义务.....53
12 合同价款支付.....54
13 履约保证金.....54
14 售后服务.....54
15 违约责任.....55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55
17 合同分包.....56
18 不可抗力.....56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56
20 政府采购政策.....57
21 法律适用.....57
22 通知.....57
23 合同未尽事项.....5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

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条目号	通用条款内容	专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　　格	数量	交货期
一	屏幕显示系统	见技术规格	1 套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二	分布式显控系统（含 KVM 控制功能）		1 套	
三	音频扩声系统		1 套	
四	可视化中央控制系统		1 套	
五	视频会议系统		1 套	
六	综合布线工程		1 项	
七	监控及门禁系统		1 套	

指挥中心迁建设备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屏幕显示系统				
1	全彩 LED 显示屏（指挥中心）	▲1.显示尺寸：7.8*3.04 米；分辨率：6240*2430；点间距：≤1.25mm； ▲2.像素点密度：1137778 点/㎡； ▲3.箱体尺寸： 600mm*337.5mm，箱体厚度≤38mm，采用 16:9 箱体设计； ▲4.封装方式：高密集成三合一(1R1G1B 线性排列)，采用 COB 封装方式(即板上芯片集成封装)，RGB 晶片全倒装技术(纯红+纯绿+纯蓝)，一次性封装，无独立像素、无二次灌封，无焊线发光芯片，COB 集成封装，晶圆倒置，无引线设计，发光芯片线性排列，主动发光，封装表面平整光滑，COB 显示单元表面采用雾面膜可以达到抗反射，抗眩光，一体黑的效果； 5.箱体采用压铸铝箱体，原厂一体成型，抗拉抗压，自然散热，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 ▲6.显示屏整屏平整度≤0.02mm，模组平整度≤0.02mm； 7.维护方式：支持模块、电源、接收卡、HUB 完全前拆前维护，模块、控制板、电源、系统卡等所有组件均能快速从前面进行维护，无需预留维修通道,散热均匀；支持模组热拔插，单模组可拆卸；支持以模块（模组）为单位进行 XYZ 六项调节； ▲8.显示屏刷新率≥3840Hz；换帧频率 50&60&120Hz； ▲9.显示屏最高对比度≥25000:1； ▲10.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8°，垂直视角：≥178°； ▲11.色温（K）1000~23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 9000K 时，100%、 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色温白平衡为 9000K 士 5%； ▲12.显示屏亮度均匀性≥99.3%，色度均匀性在±0.001Cx,Cy 之内； ▲13.反光率≤0.5%，能够抑制摩尔纹，无反光度和镜面反射问题； ▲14.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256 级、灰度处理能力 22bit:具备低亮高灰，50%-100%亮度时，19bit；15%亮度时，19bit；15.亮度 0-1200cd/㎡可调，支持低亮高刷，亮度在 200cd/㎡时，刷新率不低于 1920Hz； 16.支持逐点校正：具有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可保存在模组； 17.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与使用寿命：≥200000 小时，连续工作时间：≥7*24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1 分钟；	23.71	㎡
2	发送卡	带载 230 万；输入:1xDVI、1xHDMI、1xAudio；输出:4x 网口；19 寸 1U 标准机箱	4	台
3	配电柜	配电柜:30KW，含 PLC 控制	1	个
4	钢结构及包边	钢架结构采用 40mm*40mm 钢管，不锈钢包边：碳黑拉丝、哑光面、防划伤、抗指纹	23.8	㎡

5	平台系统软件	窗口操作：视频窗口图层的创建、删除。支持窗口移动、改变大小、漫游窗口放大还原、子窗口放大还原、锁定、分屏等操作。； 预览上墙：包括监控点预览上墙、本地信号源预览上墙、以及桌面上墙，支持窗口预览控制及取流信息展示，窗口主子码流切换，以及窗口轮巡预览； 回放上墙：监控点回放上墙，包括上墙之后的控制：快进、慢进、快退、慢退、暂停、恢复、停止等； 视图：墙内布局及内容保存为视图，可以按特定时间或者按周循环切换视图； 报警联动：报警源联动监控、视图在视频墙上进行播放显示，客户端通知显示报警联动上墙的结果，支持报警确认操作；	1	套
6	音视频线缆及辅材	电源输入输出线缆、信号输入输出线，控制线等。	1	批
7	备品备件	模组*4 块、电源*5 个等	1	批
8	图形工作站	处理器(CPU)：不低于 8 核心或更高性能内存(RAM)：≥16GB 存储(硬盘)：≥1TB 固态硬盘接口：M.2 NVMe 或 SATA 显卡(GPU)：性能级独立显卡显存：≥ 4GB 显示器≥ 21.5 英寸比例：16:9 分辨率：≥ 1920x1080 (Full HD)面板类型：IPS 面板（提供更广的可视角度和色彩表现）接口：配备与显卡匹配的视频接口（如 HDMI、DP）电源：额定功率不低于 400W	1	台
9	音视频线缆（HDMI 线）	端子镀金，耐氧化，阻抗小，信号传输更稳定。 端子内部特殊设计，增强端子和线缆连接强度。 环保加厚外被，耐磨不易破裂，经久耐用。 支持 HDMI 1080P60Hz 型号稳定传输。 即插即用，无需驱动程序。 线缆类型（音视频线）：铜缆 视频版本：HDMI 1.3 支持最大分辨率：1080P 60Hz 接口类型：HDMI	15	根
10	强电电缆及布线	1.类型：强弱电材料 2.特征描述：动力电缆 YJV-16 平方/20Kv（3*16+1*10） 3.单位：米	160	米
11	强电控制机柜	20KW 配电柜，配电用 PLC 管理系统，提供针对 LED 显示屏 PLC 控制系统	1	套
12	配套线材	铜芯护套线 RVV3*2.5，200 米/卷	1	批
13		六类非屏蔽网线 无氧铜千兆网线，2 箱		
14		六类水晶头工程级 50U 镀金 100 个装 RJ45 千兆网线接头 CAT6，100 个一盒		
15		强弱电材料槽式电缆桥架 XQJ C100*100		

二、分布式显控系统（含KVM控制功能）				
1	一体化分布式节点（采集）	1.▲设备采用纯硬件 FPGA 构建核心计算单元，将输入输出功能集成为高度集成化的单一结构，通过硬件逻辑编程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处理与输出。2.▲单个节点具备 1 路视频输入接口、1 路视频环出接口或 1 路输出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环出接口、1 路 3.5mm 反向音频输出接口。1 路 5 Pin 平衡音频输入接口、1 路 5 Pin 平衡环出接口、1 路 5 Pin 平衡反向音频输出接口。6 个 USB TYPE-A 接口、2 路千兆 GE 电口、2 路千兆 SFP 光口，2 路 12V 直流供电接口。3.节点支持 1920x1080@60Hz、2560x1440@60Hz、3840x1080@30Hz、3840x2160@30Hz、3840x2160@60Hz 分辨率视频采集和编码，并向下兼容常见分辨率。4.设备采用去中心化分布式架构，系统内无需服务器。可指定任意一个或多个节点提供信息服务，无服务器和工作站依赖。即便有节点断开，系统运行不受影响。5.▲信号源由输入节点至输出节点解码输出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20ms。6.▲单个输出通道支持开一个或多个不同源窗口，单个输出通道支持 4 路 4K60 分辨率源解码开窗，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16 路 1080P 分辨率源解码开窗。支持 1、4、9、16 分割多窗口形式布局。7.▲支持 4:4:4 颜色采样方式，还原信号颜色。经过编码后，画质仍然保持原图像质量、色度、亮度、对比度。同时可以兼容 4:2:0 的码流，实现多种采样方式间的无缝对接。8.▲支持系统链路“双活”无感知备份功能，输入输出节点具有不少于 2 路光纤与 2 路网口，支持光网两种传输方式。 并可根据需求实现网网、光网、光光多种备份形态。9.音视频同步和异步传输。音频独立传输时，当视频切换的时候，音频输出不发生改变，当音频切换的时候，视频输出不发生改变；音频可与视频同源或不同源。10.支持 H.265&H.264 协议码流，支持多路同步解码显示，自动适配无需手动调节参数；支持 4 种不同分辨率的码流同时编码输出。11.▲支持大屏预操作模式，画面调整过程不会实时输出显示，点击应用按钮时，将调整好的布局一键上屏显示；12.支持窗口大小自由调节、跨多显示器随意移动，并可相互叠加实现画中画显示。13.支持将窗口布局、信号源、字符叠加等信息保存，保存场景数量不少于 1280 个，支持一键调取保存的场景预案；支持预案调取时无黑场、闪屏、画面静止等中间过渡状态。14.支持多画面同步功能，采用帧缓冲与动态补偿算法，保证快速变化的画面不会出现撕裂、错位等现象。15.支持对大屏显示内容进行信息标注，包括文字、图形、线条，箭头等多种元素，支持多种颜色与线条粗细等。16.可通过 OSD 菜单或快捷键两种方式，将节点的输出信号推送至其他节点的输出，推送时，可通过 OSD 菜单界面实时回显当前输出视频信号；支持推送视频信号时选择是否同时推送键盘鼠标控制权，推送信号可自主收回。17.▲可通过鼠标在不小于 20 台显示屏所组成的显示空间上任意的移动，无需通过敲击键盘来实现跨显示屏的鼠标移动。18.▲可通过坐席节点的干接点对信号源电脑进行远程开关机管理，实现远程电脑的批量开关。19.▲支持开启或关闭 USB 数据传输的功能：开启后可以进行 USB 数据传输；关闭后 USB 数据传输接口接入的 USB 设备无法识别。20.支持 Windows、UOS、IOS、Andriod、Linux、Ubuntu、Redhat、Mac OS、Fedora、凝思整石、银河麒麟、中标麒麟，鸿蒙操作系统的接入并进行控制。21.▲节点支持 POE 供电和双 DC 直流供电，POE 供电或双 DC 直流供电接口任意一路故障后仍可保障设备正常工作。	18	台

2	一体化分布式节点（拼接）	1.▲设备采用纯硬件 FPGA 构建核心计算单元，将输入输出功能集成为高度集成化的单一结构，通过硬件逻辑编程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处理与输出。2.▲单个节点具备 1 路视频输入接口、1 路视频环出接口或 1 路输出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环出接口、1 路 3.5mm 反向音频输出接口。1 路 5 Pin 平衡音频输入接口、1 路 5 Pin 平衡环出接口、1 路 5 Pin 平衡反向音频输出接口。6 个 USB TYPE-A 接口、2 路千兆 GE 电口、2 路千兆 SFP 光口，2 路 12V 直流供电接口。3.节点支持 1920x1080@60Hz、2560x1440@60Hz、3840x1080@30Hz、3840x2160@30Hz、3840x2160@60Hz 分辨率视频采集和编码，并向下兼容常见分辨率。4.设备采用去中心化分布式架构，系统内无需服务器。可指定任意一个或多个节点提供信息服务，无服务器和工作站依赖。即便有节点断开，系统运行不受影响。5.▲信号源由输入节点至输出节点解码输出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20ms。6.▲单个输出通道支持开一个或多个不同源窗口，单个输出通道支持 4 路 4K60 分辨率源解码开窗，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16 路 1080P 分辨率源解码开窗。支持 1、4、9、16 分割多窗口形式布局。7.▲支持 4:4:4 颜色采样方式，还原信号颜色。经过编码后，画质仍然保持原图像质量、色度、亮度、对比度。同时可以兼容 4:2:0 的码流，实现多种采样方式间的无缝对接。8.▲支持系统链路“双活”无感知备份功能，输入输出节点具有不少于 2 路光纤与 2 路网口，支持光网两种传输方式。 并可根据需求实现网网、光网、光光多种备份形态。9.音视频同步和异步传输。音频独立传输时，当视频切换的时候，音频输出不发生改变，当音频切换的时候，视频输出不发生改变；音频可与视频同源或不同源。10.支持 H.265&H.264 协议码流，支持多路同步解码显示，自动适配无需手动调节参数；支持 4 种不同分辨率的码流同时编码输出。11.▲支持大屏预操作模式，画面调整过程不会实时输出显示，点击应用按钮时，将调整好的布局一键上屏显示；12.支持窗口大小自由调节、跨多显示器随意移动，并可相互叠加实现画中画显示。13.支持将窗口布局、信号源、字符叠加等信息保存，保存场景数量不少于 1280 个，支持一键调取保存的场景预案；支持预案调取时无黑场、闪屏、画面静止等中间过渡状态。14.支持多画面同步功能，采用帧缓冲与动态补偿算法，保证快速变化的画面不会出现撕裂、错位等现象。15.支持对大屏显示内容进行信息标注，包括文字、图形、线条，箭头等多种元素，支持多种颜色与线条粗细等。16.可通过 OSD 菜单或快捷键两种方式，将节点的输出信号推送至其他节点的输出，推送时，可通过 OSD 菜单界面实时回显当前输出视频信号；支持推送视频信号时选择是否同时推送键盘鼠标控制权，推送信号可自主收回。17.▲可通过鼠标在不小于 20 台显示屏所组成的显示空间上任意的移动，无需通过敲击键盘来实现跨显示屏的鼠标移动。18.▲可通过坐席节点的干接点对信号源电脑进行远程开关机管理，实现远程电脑的批量开关。19.▲支持开启或关闭 USB 数据传输的功能：开启后可以进行 USB 数据传输；关闭后 USB 数据传输接口接入的 USB 设备无法识别。20.支持 Windows、UOS、IOS、Andriod、Linux、Ubuntu、Redhat、Mac OS、Fedora、凝思整石、银河麒麟、中标麒麟，鸿蒙操作系统的接入并进行控制。21.▲节点支持 POE 供电和双 DC 直流供电，POE 供电或双 DC 直流供电接口任意一路故障后仍可保障设备正常工作。	8	台

3	一体化分布式节点（KVM）	1.▲设备采用纯硬件 FPGA 构建核心计算单元，将输入输出功能集成为高度集成化的单一结构，通过硬件逻辑编程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处理与输出。2.▲单个节点具备 1 路视频输入接口、1 路视频环出接口或 1 路输出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环出接口、1 路 3.5mm 反向音频输出接口。1 路 5 Pin 平衡音频输入接口、1 路 5 Pin 平衡环出接口、1 路 5 Pin 平衡反向音频输出接口。6 个 USB TYPE-A 接口、2 路千兆 GE 电口、2 路千兆 SFP 光口，2 路 12V 直流供电接口。3.节点支持 1920x1080@60Hz、2560x1440@60Hz、3840x1080@30Hz、3840x2160@30Hz、3840x2160@60Hz 分辨率视频采集和编码，并向下兼容常见分辨率。4.设备采用去中心化分布式架构，系统内无需服务器。可指定任意一个或多个节点提供信息服务，无服务器和工作站依赖。即便有节点断开，系统运行不受影响。5.▲信号源由输入节点至输出节点解码输出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20ms。6.▲单个输出通道支持开一个或多个不同源窗口，单个输出通道支持 4 路 4K60 分辨率源解码开窗，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16 路 1080P 分辨率源解码开窗。支持 1、4、9、16 分割多窗口形式布局。7.▲支持 4:4:4 颜色采样方式，还原信号颜色。经过编码后，画质仍然保持原图像质量、色度、亮度、对比度。同时可以兼容 4:2:0 的码流，实现多种采样方式间的无缝对接。8.▲支持系统链路“双活”无感知备份功能，输入输出节点具有不少于 2 路光纤与 2 路网口，支持光网两种传输方式。 并可根据需求实现网网、光网、光光多种备份形态。9.音视频同步和异步传输。音频独立传输时，当视频切换的时候，音频输出不发生改变，当音频切换的时候，视频输出不发生改变；音频可与视频同源或不同源。10.支持 H.265&H.264 协议码流，支持多路同步解码显示，自动适配无需手动调节参数；支持 4 种不同分辨率的码流同时编码输出。11.▲支持大屏预操作模式，画面调整过程不会实时输出显示，点击应用按钮时，将调整好的布局一键上屏显示；12.支持窗口大小自由调节、跨多显示器随意移动，并可相互叠加实现画中画显示。13.支持将窗口布局、信号源、字符叠加等信息保存，保存场景数量不少于 1280 个，支持一键调取保存的场景预案；支持预案调取时无黑场、闪屏、画面静止等中间过渡状态。14.支持多画面同步功能，采用帧缓冲与动态补偿算法，保证快速变化的画面不会出现撕裂、错位等现象。15.支持对大屏显示内容进行信息标注，包括文字、图形、线条，箭头等多种元素，支持多种颜色与线条粗细等。16.可通过 OSD 菜单或快捷键两种方式，将节点的输出信号推送至其他节点的输出，推送时，可通过 OSD 菜单界面实时回显当前输出视频信号；支持推送视频信号时选择是否同时推送键盘鼠标控制权，推送信号可自主收回。17.▲可通过鼠标在不小于 20 台显示屏所组成的显示空间上任意的移动，无需通过敲击键盘来实现跨显示屏的鼠标移动。18.▲可通过坐席节点的干接点对信号源电脑进行远程开关机管理，实现远程电脑的批量开关。19.▲支持开启或关闭 USB 数据传输的功能：开启后可以进行 USB 数据传输；关闭后 USB 数据传输接口接入的 USB 设备无法识别。20.支持 Windows、UOS、IOS、Andriod、Linux、Ubuntu、Redhat、Mac OS、Fedora、凝思整石、银河麒麟、中标麒麟，鸿蒙操作系统的接入并进行控制。21.▲节点支持 POE 供电和双 DC 直流供电，POE 供电或双 DC 直流供电接口任意一路故障后仍可保障设备正常工作。	10	台
4	节点工装支架	6U 分布式工装，支持安装 8 个分布式节点，自带散热风扇，带 12V 电源适配器	18	套

5	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48 口电口接入交换机，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1 个端口扩展槽位，标配 2 个 150W 电源模块和 2 个风扇模块；	1	台
三、音频扩声系统				
1	可调指向性无源柱式音箱	1、音箱类型：无源柱式扬声器 2、单元组成：HF：2×1.4″ 高音驱动单元，LF：6×6.5″ 中低频驱动单元 3、频率响应：不劣于 70Hz-20kHz 4、灵敏度（1m/1W）：≥101dB 5、最大声压级：≥135dB 6、额定功率：≥650W 7、峰值功率：≥2600W 8、指向角(HxV)：指向角(HxV)：水平：100°，垂直：窄角模式 30°，宽角模式 40° 9、额定阻抗：4Ω	2	只
2	主扩声功放	1.功放类型：D 类功放（CLASS-D）2.输出功率：立体声输出：8Ω：458W×2、4Ω：655W×2、2Ω：812W×2 桥接输出：8Ω：1210W×1、4Ω：1620W×13.输出模式：支持立体声/单声道/桥接 4.频率响应：20Hz-20kHz5.输入灵敏度选择：1.44V/0.775V6.信噪比：>103dB7.转换速率：≥33V/μs8.阻尼系数：>5509.总谐波失真：<0.05%10.分离度：>88dB11.输入阻抗：20KΩ (平衡)/10KΩ (非平衡)12.音频信号接口：输入：XLR 母座×2，输出：XLR 公座×213.输出接口：NL4×214.具备扬声器反电动势吸收功能及削峰限幅功能;15.采用温控变速风扇；	1	台
3	两分频全频音箱	1、音箱类型：无源 3 单元两分频扬声器 2、单元组成：HF：1×1″高音驱动单元，LF：2×5.5″低音驱动单元 3、频率响应：不劣于 75Hz-20kHz 4、灵敏度（1m/1W）：≥99dB 5、最大声压级：≥127dB 6、额定功率：≥180W 7、峰值功率：≥720W 8、指向角(HxV)：90° ×90° 9、额定阻抗：8Ω	2	只

4	补声功放	1.功放类型：D 类功放（CLASS-D） 2.输出功率： 立体声输出：8Ω：458W×2、4Ω：655W×2、2Ω：812W×2 桥接输出：8Ω：1210W×1、4Ω：1620W×1 3.输出模式：支持立体声/单声道/桥接 4.频率响应：20Hz-20kHz 5.输入灵敏度选择：1.44V/0.775V 6.信噪比：>103dB 7.转换速率：≥33V/μs 8.阻尼系数：>550 9.总谐波失真：<0.05% 10.分离度：>88dB 11.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12.音频信号接口：输入：XLR 母座×2，输出：XLR 公座×2 13.输出接口：NL4×2 14.具备扬声器反电动势吸收功能及削峰限幅功能; 15.采用温控变速风扇；	1	台
5	数字会议主机	1、采用自适应躲避干扰技术，实现更强抗干扰能力，有 24 个信道可用。2、▲内置高性能 DSP 处理器，具有音频矩阵、EQ、延时器、音量等调节功能。3、▲可选配双机真备份功能，当一台主机断电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4、▲独创的数字环状网络技术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音频延时小于 5ms，采样率 48K 的非压缩音频传输。5、具有 4.3 英寸全彩触摸屏，可实现对参数设置或查看，进行任意触摸操作。6、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先进先出）、NORMAL（普通模式）、VOICE（声控模式）、APPLY（申请模式）。7、▲会议主机采用 TCP/IP 网络协议，且同时支持 C/S、B/S 架构，可供 PC 软件或浏览器控制。8、▲音频输入接口包括有 1 路 RCA、2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出接口包括有 1 路 RCA、1 路卡侬头、16 路凤凰端子。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 EQ、延时器，音量等参数。9、▲16 通道同传输出模式，可把译员机的声音独输出提供外部设备，可供录音或监听设备使用。10、▲16 通道相控输出模式，内置 nx16 音频矩阵处理器，实现 16 通道分组输出功能，按任意音量比例，输出到任意通道。11、▲支持 5 段 EQ 调节功能，16 路多功能输出通道与 2 路 LINEOUT 输出通道都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12、触屏控制:4.3 英寸全彩触摸屏 13、话筒容量:有线话筒≤5300;无线话筒≤30014、有线话筒连接方式:超五类网线 15、频率响应:80~16KHz16、信噪比:>80dB(A)17、动态范围:>80dB18、主电源:100-240VAC19、总谐波失真:<0.05%20、静态功耗:30W21、输出功耗:200W	1	台

6	无线方杆主席单元	1.话筒采用 14mm 镀金电容咪芯，超心指向性高灵敏度拾音设计，内置自动增益功能，有效拾音距离可达 60-100cm； 2.▲话筒可通过 PC 端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话筒关闭时间； 3.▲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可整体调节所有话筒不同的音效，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 4.可定制支持签到表决功能，可通过 PC 端软件设置并发起签到及表决功能； 5.▲采用无线 5GWIFI 传输技术及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 6.话筒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可有效地防止啸叫； 7.▲内置 6500mAh 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不少于 8 个小时发言； 8.具有 1 路 3.5mm 立体声耳机插口； 9.频率响应：80Hz~16KHz 10.麦克风输入阻抗：1KΩ 11.灵敏度：-45±1.5dB (0dB=1V/Pa,at 1KHz) 12.最大 SPL：100dB(THD>3%) 13.信噪比：>80dB(A) 14.串扰：>70dB 15.动态范围：>80dB 16.THD：<0.1% 17.最大功耗：1.5 W 18.供电方式 ：6500 毫安锂电池供电 19.无线频率范围：5.15GHz~5.85GHz 20.电池容量：6500mAh	2	只
7	无线方杆代表单元	1.话筒采用 14mm 镀金电容咪芯，超心指向性高灵敏度拾音设计，内置自动增益功能，有效拾音距离可达 60-100cm；2.▲话筒可通过 PC 端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话筒关闭时间；3.▲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可整体调节所有话筒不同的音效，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4.可定制支持签到表决功能，可通过 PC 端软件设置并发起签到及表决功能；5.▲采用无线 5GWIFI 传输技术及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6.话筒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可有效地防止啸叫；7.▲内置 6500mAh 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不少于 8 个小时发言；8.具有 1 路 3.5mm 立体声耳机插口；9.频率响应：80Hz~16KHz10.麦克风输入阻抗：1KΩ11.灵敏度：-45±1.5dB (0dB=1V/Pa,at 1KHz)12.最大 SPL：100dB(THD>3%)13.信噪比：>80dB(A)14.串扰：>70dB15.动态范围：>80dB16.THD：<0.1%17.最大功耗：1.5 W18.供电方式 ：6500 毫安锂电池供电 19.无线频率范围：5.15GHz~5.85GHz20.电池容量：6500mAh	10	只

8	无线数字 AP 发射器	1.▲兼容 802.11a/ an / ac /Wave 2，支持 MU-MIMO，允许 AP 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1.601Gbps，可以有效地从覆盖范围、接入密度、流量吞吐等方面提供更高性能的无线接入服务。 2.▲支持 OFDMA 空间复用技术和 1024QAM 调制解调算法，可提供更快的无线上网和更大的无线覆盖范围，能够轻松满足各种无线业务的承载使用，如语音、文字等多媒体业务。 3.▲上行链路采用千兆以太网端口，突破了传统百兆速率的限制，使有线口不再成为无线接入的速率瓶颈。 4.▲通过虚拟无线接入点（Virtual AP）技术，最多可提供 32 个 ESSID，不同 SSID 之间互相隔离的，可以对使用相同 SSID 的子网或同一个 VLAN 下进行终端二层隔离，保证用户数据安全。 5.▲支持中文 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 SSID，为建设使用单位提供个性化的 SSID，提高识别度。 6.支持 WPA3 安全协议，使会议内容更具保密性更安全。 7.支持 80/160MHz 的高带宽频段，能减少了拥堵，达到低延迟，提供更高的性能。 8.▲支持本地供电与 PoE 远程供电，可根据用户现场供电环境进行灵活选择。 10.以太网口：1 个 10/100/1000M 电口 11.Console 口：1 个 RJ45 口 12.PoE：支持 802.3at/bt 以太网供电标准 13.适配器供电：12V/2A 14.发射功率：≤20dBm 15.可调节功率粒度：1dBm 16.可调功率范围：1dBm~相应国家规定 17.功耗：＜15W 18.天线：内置矩阵式智能天线	1	套
9	无线 22 口充电箱	1.电压：AC 220V 或 110V 2.总功率：5V40A/200W(足功率) 3.接口路数：22 路 4.USB 单口输出：2.5A 5.尺寸：270*110*70mm	1	套

10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1、含一台 UHF 双通道真分集接收主机及双手持话筒发射器，采用 UHF603-699MHz 频段设计，PLL 锁相环回路设计；2、▲接收机采用纯 UHF 双通道设计方式，两个接收通道可同时接收两路天线的信号，从而实现真分集接收，接收距离远且信号传输稳定；3、接收机具备高亮度 LCD 显示屏，可动态显示系统信号强度、音量、通道、频点数值、接收天线、静噪控制、静音等信息；4、手持话筒具备 0.49″高亮度 OLCD 显示屏，可显示频点、单元电量等信息；5、具备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过滤环境中易干扰的频率，选择最优环境下不受干扰的频率；6、接收机具备两路独立 XLR 输出和一路非平衡的 6.35 混音输出，可调节混合输出的幅度；7、▲具备高低两种发射功率选择，可根据使用距离、数量多少来选择发射功率；8、具备独立音量大小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音量大小；9、主机具有红外数据自动同步功能；10、手持话筒采用动圈式心型指向性的拾音头设计，具备高保真、稳定的专业品质；11、手持话筒采取可自动变频设计，600 个可选频段；12、采用低功耗设计，手持话筒采用 2 节 AA 电池，有效工作时间最多可达 11 小时；13、工作频率：603-699MHz；14、频率响应：20Hz—20KHz；15、信噪比＞105dB；16、总谐波失真＜0.05%；	2	套
11	数字调音台	1、输入：模拟：MIC/LINE≥14 路，LINE≥2 路，数字：S/PDIF（L/R），光纤（L/R） 2、输出：模拟：主输出≥2 路，BUS 总线输出≥6 路，AUX 输出≥2 路以及耳机输出≥2 路(L/R)，数字：AES EBU 3、输入通道处理具备不少于 4 段参量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高低通、压缩、反相 4、输出通道处理具备不少于 8 段参量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8 秒延时器 5、具备不少于 2 通道效果器 6、每通道模拟输入均具备单独反馈抑制模块，不少于 16 通道 7、具备不少于 16 通道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 8、设备接口：网口×1、RS232×1 9、输出底噪：≤-90dBu 无记权 10、话放底噪：≤30dBu/40dBu（无记权） 11、失真度：≤0.005% 12、信噪比：≥-109dB 无记权 13、动态范围：≥110dB 14、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1	台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	1、≥16 路模拟平衡输入接口、≥16 路模拟平衡输出接口； 2、≥16 进 16 出 AES67 网络音频； 3、内置一进一出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及软视频会议； 4、各输入通道具备：前置放大、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反馈抑制、参量均衡、图示均衡、闪避器、噪声门、噪声增益补偿、延时器;; 5、各输出通道具备：高低通滤波器、参量均衡、图示均衡、延时器、限幅器;; 6、支持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32 个独立反馈消除 AFC，自适应噪声抑制 ANS、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门限自动混音； 7、≥16 组预设场景，支持输入、输出通道的 LINK 和分组功能； 8、支持智能闪避器功能，内置摄像跟踪功能，可通过音频处理器直接控制多台摄像机实现发言者自动追踪功能； *9、处理模块为可配置式，根据需求自由更换；闪避器(Ducker)、噪声增益补偿器(ANC)、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提供 8 台设备同时在线操作； 10、支持≥8 通道媒体播放软件； 11、前面板具备输入输出音频信号指示灯，可实时显示当前每一路输入、输出的信号状态；	1	台
13	反馈抑制器	1、▲2 寸彩色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设备的状态；具备 2 路独立输入及 2 路独立输出，每路均具备卡侬及大三芯接口；2、采用自适应啸叫处理算法，通过数字处理技术及先进的子带降噪消除技术，可快速自动消除啸叫及背景噪声问题；3、设备内置自适应动态噪声滤波器，可过滤现场环境噪声且不影响拾音效果；4、▲具备智能双向电平控制技术，可实现清晰、持续的、大小均匀语音输出，提升增益可达 6~8dB；5、采用高速浮点运算，内置 24Bit A/D、D/A 转换；24 位 DSP 处理器，48KHz 高采样率。6、频率响应：20Hz-20KHz；7、采样率：48KHz；8、THD< 0.05%；9、信噪比> 92dB；	1	台
14	8 路时序电源	1. 整机容量 50A ，进线采用符合 CCC 要求的 4 平方电缆，内部设计保留 20%电流余量。 2.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3A（AC220V），单路最大功率 3000W。 3. 提供 8+1 个插座输出，其中 8 个插座可控制，1 个为长供电插座，方便临时用电，插座采用万能插座，适用于国标、美标、欧标等各种类型插头。 4. 采用 16A 继电器，每个插座均采用磷铜材质。 5. 支持 RS232 控制、外部开关控制、外部电平（5V-12V）控制、级联控制	1	台
15	话筒专用延长线	20 米 6 芯电缆，具有一公一母接口	2	条
16	XT 音频连接线	5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1 卡侬头（公）*1，线径：0.3mm	6	根
17	XT 音频连接线	音频跳线：6.35mm 大单芯-6.35mm 大单芯(5m)	5	根
18	XT 音频连接线	5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母）*1，线径：0.3mm	6	根
19	XT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公）*1，线径：0.3mm	8	根

20	XT 音频连接线	3 米音频连接线：6.35 话筒插头*1，卡侬头（公）*1，线径：0.3mm	4	根
21	XT 音频连接线	5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1,6.35 话筒插头*2,线径：0.3mm	4	根
四、可视化中央控制系统				
1	中控主机	1.对外接口采用间距 3.8mm 凤凰端子接口，兼容 RS- 232、RS- 485、DMX- 512 协议，能兼容全范围的波特率设置，DMX- 512 兼容 250K 波特率。 2.4 路触点，每路都可支持 30V/1A DC, 125V/0 .5A AC 负载。 3.8 路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或 8 路数字输入 / 输出 I/O 接口,每路 I/O 输出驱动可达电流 10mA, 输出电压 0- 5V。 4.2 路带供电 T-NET 总线信号管理，波特率为 125Kbps, 单个总线主机最大管理终端数量为：110 台。 5.设备具备端口复用功能，支持 8 路可自定义协议的串口，可配置 RS-232、RS-485、DMX512 协议，第一第五路支持 24V 供电输出 6.4 核 CPU, 1G 内存，8G Flash 闪存；综合处理能力 1.4GHz 的多线层多核处理器； 7.四种网络通讯：T-NET、Ethernet、WIFI、TCP/IP; 8.对外接口采用间距 3.8mm 凤凰端子接口，兼容 RS- 232、RS- 485、DMX- 512 协议，能兼容全范围的波特率设置，DMX- 512 兼容 250K 波特率。 9.4 路触点，每路都可支持 30V/1A DC, 125V/0 .5A AC 负载；8 路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或 8 路数字输入 / 输出 I/O 接口，每路 I/O 输出驱动可达电流 10mA, 输出电压 0- 5V；	1	台
2	移动端控控制软件	1.系统支持可视化交互多点触控操作，包括大屏管理、矩阵切换、视频点播、音频控制、音频切换 中央控制等功能，采用“所见即所得”的直观控制方式，帮助用户快速、精准地调用、显示、控制音视频信号源与中控设备。2.系统支持多点触控，既可通过拖拽实现开窗、窗口移动、关闭窗口，也可通过双指的滑动实现窗口缩放。3.系统支持中控工程管理功能，菜单式列表展示自定义加载和编辑的中控工程，配合各型中控系统可实现电源系统、电视系统、大屏系统、灯光系统、灯光窗帘环境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音频扩声、无纸化系统的统一管控和无缝兼容，同时支持物联网、机器人控制系统的对接，实现万物互联控制联动。4.系统支持界面风格自定义，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界面风格，全部按钮、高级组件的样式、背景图片均可任意定制。5.▲支持通 TCP/UDP 协议对第三方网络设备进行控制，无需中控主机等额外设备。	1	套
3	墙面控制面板	1.屏幕参数：屏幕尺寸：13.3 寸、屏幕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250cd/㎡； 2.触摸参数：投射式电容触摸技术、触摸点数：10 点，响应时间：3ms； 3.控制系统：内置专用安卓显控主板，安卓 11.0 系统版本，四核 ARM Cortex-A55,，频率高达 2.0GHz，DDR4-8G 内存，EMMC-256G 存储； 4.外置接口：USB*2、DC*1,RJ45*1 网卡，同时支持 WIFI； 5.支持 POE 供电	1	台

4	无线 AP	WiFi6/三频 11000M 游戏路由器自营/四核 2.5G 端口	1	台
5	接入交换机	48 口电口接入交换机，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1 个端口扩展槽位，标配 2 个 150W 电源模块和 2 个风扇模块；	1	台
6	中控编程调试费	中控编程调试费，根据用户要求定义软件及用户界面	1	项
7	智能网关	额定工作电压（DC）5Vdc 额定工作电流 (DC) 120mA 待机工作电流 (DC) 100mA 最大工作电流（DC）0.5A Max. @Full Load 无线工作频率 2400~2483.5MHz 工作温度 -10℃~+45℃ 存储温度 -40℃~+70℃ 尺寸 77*71*20(mm)	1	台
8	环境盒子（PM2.5 监测仪）	1.本产品具有温湿度检测功能，能够实时检测环境温、湿度情况，并显示当前的温湿度值，从而可监测环境实时变化。 2.本产品通过精密的传感器感知温湿度，PM2.5 的变化，采用 TFT 屏显示，从而实现知晓空气各种参数。 3.通信方式：蓝牙 Mesh 无线通讯； 4. 尺寸信息： 86*86*60mm ； 5. 通信距离：50 米（空旷）； 6. CO2 量 程 400~5000 PPM ； 9.温度精度误差 ±1℃ ； 10.湿度量程 0 ~ 99%RH ； 11.湿度精度误差 ±5%RH ； 12. PM1.0/PM2.5 /PM10 量程：0 ~ 999 ug/m3 ； 13. PM1.0/PM2.5 /PM10 精度：0~100ug/m³：±15ug/m³ ＞100ug/m³：±15% ； 14. 空气质量等级 PM2.5（ug/m³）0~75：优 PM2.5（ug/m³）76~115： 良 PM2.5（ug/m³）>116：污染 。	2	台

9	一键智能开关	1、供电： AC220V 50Hz 2.产品尺寸：88*86*36mm 3.无线通讯： 蓝牙 4.通信距离： 30 米（室内可视距离） 5.阻性负载:≤330W/每路； 容性负载≤200W/每路 6.安装孔距：安装孔中心距 60.3mm,面板厚 8.4mm	2	台
10	二键智能开关	1、供电： AC220V 50Hz2.产品尺寸：88*86*36mm3.无线通讯： 蓝牙 4.通信距离： 30 米（室内可视距离）5.阻性负载:≤330W/每路； 容性负载≤200W/每路 6.安装孔距：安装孔中心距 60.3mm,面板厚 8.5mm	2	台
11	三键智能开关	1、供电： AC220V 50Hz 2.产品尺寸：88*86*36mm 3.无线通讯： 蓝牙 4.通信距离： 30 米（室内可视距离） 5.阻性负载:≤330W/每路； 容性负载≤200W/每路 6.安装孔距：安装孔中心距 60.3mm,面板厚 8.6mm	2	台
12	智能空调控制器	额定工作电压 220Vac 额定频率 50Hz 负载电流 3A 无线工作频率 2400~2483.5MHz 调控温度精度±1℃ 可设定温度 6~30℃ 工作温度 -10℃~+55℃ 相对湿度 RH5%~95%,无冷凝 存储温度 -20℃~+65℃ 相对湿度 RH5%~95%,无冷凝 尺寸 86*88*35mm	2	台
13	控制平板	非 iOS 操作系统； 屏幕不低于 11 寸； 运行内存不低于 8GB 内存不低于 256GB； 网络类型为 WiFi。	1	台
五、视频会议系统				

1	电视电话会议终端	1.多媒体框架协议：ITU-T H.323、IETF SIP 视频编解码协议：H.265、H.265 SVC、H.264 HP、H.264 BP、H.264 SVC、H.263、H.263+ 音频编解码协议：OPUS、AAC- LD、G.729A、G.722、G.722.1C、G.719、G.711U、G.711A 2.活动图像分辨率：4K 30fps，1080p 6 0fps，1080p、30 fps，720p 60fps， 720p 30fps 活动双流：4K30+4K 30、1080P60+1080P60、1080P30+1080P30 3.接口 1×HT-RX、2×HDMI、2×HDMI（音频输入）2×RCA	1	台
2	视频会议摄像机	1 视频格式 HDMI 输出支持的视频格式：4KP@60fps、4KP@50fps、4KP@30fps、4KP@25fps、1080P@60fps、1080P@50fps、1080I@60fps、1080I@50fps、1080P@30fps、1080P@25fps、720P@60fps、720P@50fps；USB3.0 输出支持视频格式：YUY2/NV12 支持 1920×1080@30/25fps、1280×720@30/25fps、960×540@30/25fps、640×360@30/25fps、640×480@30/25fps、320×176@30/25fpsMJPEG/H.264/H.265 支持 4K@30/25fps、1920×1080@30/25fps、1280×720@30/25fps、960×540@30/25fps、640×360@30/25fps、640×480@30/25fps、320×176@30/25fpsUSB3.0 兼容 USB2.0 输出支持视频格式:YUY2/NV12 支持 640×360@30/25fps、640×480@30/25fps、320×176@30/25fpsMJPEG/H.264/H265 支持 4K@30/25fps、1920×1080@30/25fps、1280×720@30/25fps、960×540@30/25fps、640×360@30/25fps、640×480@30/25fps、320×176@30/25fps2 传感器 满足 1/2.5 英寸 图像传感器 3 焦距范围 f=3.85 mm～ 43.06 mm ±5%4 镜头 ≥12 倍光学变焦镜头 5 光圈 F1.8 ～ F11、CLOSE6 最低照度 ≤0.05Lux(F1.8, AGC ON)7 快门 1/25～1/100008 聚焦 自动/手动/一键聚焦 9 白平衡 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指定色温 10 曝光模式 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亮度优先 11 背光补偿 支持开/关背光补偿功能 12 视频调节 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伽马曲线 13 降噪 2D＆3D 数字降噪 14 信噪比 ≥50dB15 水平视场角 7.59°（窄角）～ 80.4°（广角）16 垂直视场角 4.6°（窄角）～ 50.0°（广角）17 水平转动范围 -110°～+110° 水平转动速度：78.8°/s18 垂直转动范围 -30°～+30° 垂直转动速度：31.7°/s19 预置位数量 用户最多可设置 255 个预置位（遥控器 10 个）20 视频接口 支持 HDMI21 音频接口 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 22 控制方式 RS232-IN、RS232-OUT、RS422 兼容 RS48523 控制协议 VISCA/Pelco-D/Pelco-P；支持波特率 115200/38400/9600/4800/2400	2	台

3	指挥会议终端	1 视讯通信标准 至少满足 ITU-T H.323 协议、SIP 协议 2 视频标准 支持 H265、H.264 Main Profile、H.264 High Profile(level5)、H.263、H.263+、多码流技术 3 音频标准 支持 G.711/G722/G722.1/G.729/G.719/OPUS,(Audec)宽频语音 4 双流、多流 支持 H.239、H.239+5 视频特性 最高图像编码分辨率：≥4K 最高图像解码分辨率：≥4K 最高数据内容分辨率：≥4K 活动图像帧率：5～30 帧/秒 6 视频编码分辨率 视频高清：支持 4K、1080P、1080i、720P、SXGA、XGA、SVGA、VGA、AUTO 数据：支持 4K、1080P、1080i、720P、SXGA、XGA、SVGA、VGA、AUTO7 视频输入接口 2×HDMI 4K 超高清输入 2×DVI-D 1080P 高清输入 4×SDI 1080P 高清输入 8 视频输出接口 1× VGA 1080P 全高清解码输出 1× DVI-D 1080P 全高清解码输出 1× HDMI 4K 超高清解码输出 1× DP 4K 超高清解码输出 支持三显输出 9 音频输入 麦克风输入：支持 MIC IN，3.5 接口线路输入：支持 LINE IN，RCA 接口 10 音频输出 麦克风输入：支持 MIC IN，3.5 接口线路输入：支持 LINE IN，RCA 接口 11 音频特性 快速回声消除（PowerAEC）增强智能噪声抑制（PowerANS）增强自动增益控制（PowerAGC）全线性回声抵消技术（L-AEC） 回音拖尾处理能力 高达 500ms 的回声清除能力 12 外设接口 1× VISCA4× USB3.0 High speed1× DC 12V 摄像机电源输出 13 网络接口 支持 1× 10M/100M/1000M 快速自适应以太网 14 安全特性 SSL、DES、MD5 加密 帐户权限确认 会议呼入密码 15 工作环境要求 工作环境温度 0℃至 40℃工作环境湿度 20~85% ，非凝结 16 数字字幕 支持字幕语言、字体、颜色皆可选择 17 遥控装置 可选无线遥控键盘 18 维护管理 支持在线对视频、音频、网络的检测和维护 支持本地升级、远程升级 支持以 QoS 网络传输级别控制带宽 19	1	台
4	摄像机三脚架	材质：碳纤维或高强度铝合金 脚管节数 ≥3 节 最大工作高度：≥160 cm 最低工作高度：≤80 cm（低角度/中轴倒置） 收纳长度：≤80 cm 安全承重：≥10 kg 自重：≤3 kg（碳纤维）或≤5 kg（铝合金） 云台类型：专业液压阻尼云台，带动态平衡 俯仰角度：＋90° /−80° 水平旋转：360° 连续	1	个
5	升降摄像机支架	天花视频会议摄像机升降吊架竹节式摄像头电动伸缩吊装支架(3 米摄像机暗装)	1	套
六、综合布线工程				

1	机柜	42U 加厚机柜，600*800*2055mm PDU 电源插排 3 个，固定板部件*3,风扇*2, 重型脚轮 4 只，M12 支脚 4 只，M6 方螺母螺钉 40 套，内六角扳手 1 只。	3	个
2	机柜 PDU	8 位 16A 带防雷	10	个
3	UPS 不间断电源	UPS 主机*1 台 1）输入输出模式：单进单出 2）容量(kVA/kW)：≥20/203）输入电压范围(V)：110Vac～2888Vac 4）频率范围(Hz)：40-70Hz5）输入功率因数：≥0.996）电池电压(VDC)：192-288 可选 7）电压失真度：<1%THD,线性满载;<5%THD,非线性满载 8）功率因数：19）旁路逆变转换时间(ms) ：同步＜1ms；不同步＜10ms10）系统效率：不低于 95%11）过载能力 ：110%:10 分钟时后切到旁路;130%:1 分钟后切到旁路，150%:30 秒后切到旁路，切到旁路后等待 1 分钟后关闭旁路 12）面板显示：LED+LCD 蓝底大液晶显示屏，方便操作 13）通讯接口：RS232、SNMP14）噪声(dB)：<58 蓄电池*32 只 1）容量:额定容量不低于 100AH/12V2）容量保存率：在工作环境温度为 25℃时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不低于该电池实际容量（25℃时的 C10）的 95%。3）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4）封口剂性能：采用封口剂蓄电池，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5）安全阀：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6）设计寿命：电池的设计寿命不低于 10 年电池柜*2 个电池柜可安装不低于 16 只 100AH/12V 电池安装调试及配套辅助材料*1 批 1）电池连接线 电缆材质和线径不低于 BVR6㎜²，长度不低于 20㎜ 32 根 2）UPS 输入输出线缆 电缆材质和线径不低于 RVV3*4 ㎜² 10 米 3）UPS 分路电缆 电缆材质和线径 RVV3*2.5㎜² 1 卷 4）穿线管 穿线管材质和线径不低于 PVC25㎜ 30 米 5）PDU 电源分配电源 总输入不低于 10A,输出不低于 8 位 10A 国标插头的 PDU 3 个 6）辅材 主路空气开关、分线空气开关、上端空开、铜鼻子、扎带、胶布、螺丝等材料 1 项 7）电力电缆头 材质为热缩铜芯电缆终端头 3 个 8）安装调试（含运输） 含设备搬运、安装及调试 1 项	1	套
4	UPS 不间断电源总线接入	1.类型：强弱电材料 2.特征描述：动力电缆 YJV-16 平方/20Kv（3*16+1*10） 3.单位：米	60	米
5	机房总配电箱	配电柜，柜内安装	1	套
6	英式单口面板	标准 86 型墙装式单口面板； 高强度的塑料或隔热塑材料； 固定螺丝内藏	10	个
7	英式双口面板	标准 86 型墙装式双口面板； 高强度的塑料或隔热塑材料； 固定螺丝内藏；	20	个

8	单孔地插	材质：铜质，弹跳翻盖，方型 规格：单口 RJ45 模块 尺寸：122×122×58 mm	35	个
9	双孔地插	材质：铜质，弹跳翻盖，方型 规格：双口 RJ45 模块 尺寸：122×122×58 mm	35	个
10	6 类非屏蔽模块	满足 EIA/TIATSB－40-A，568C.2 六类传输性能； 带宽超过 250Mhz； 高于信道级产品性能,完全达到 6 类单体测试性能； 多重平衡技术,双镀层，50μ镀金； 彩色化,6 种基本颜色,并可扩充到其他颜色； IDC 连接不需要预先剥离导线外皮； 最少卡接次数：1200 次；打线方式：兼容 T568B/A；	140	个
11	6 类非屏蔽水晶头	6 类非屏蔽水晶头，50U″镀金； 六上二下圆孔结构；	5	盒
12	6 类非屏蔽跳线，2 米	线材为多芯软线，符合 TIA/EIA568-C.2 标准对六类软线的要求；水晶头簧片镀金 50 微英寸；超过 250MHz 带宽；插头接插次数≥750 次。长度：2m	100	根
13	6 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符合 ISO/IEC 11801:2000 标准和 ANSI/TIA/EIA568-C.2 的标准； 带宽：传输带宽高达 250MHz 以上； 线缆规格：23AWG 的线规，小于±3 欧姆的阻抗变化，传输性能更好； 设计要求：小于 1%的绝缘层厚度变化，99.5%铜导体同心度，近乎完美的线对对绞； 支持千兆以太网，最大限度的提高线缆传输速率，为未来应用提供额外带宽； 线缆结构：带十字芯骨架结构，更好的隔离效果； 通过以太网零误码率传输性能测试； 护套：PVC 护套；	3000	米
14	配线架	1.名称:24 口配线架 2.规格:超 6 类及以上 24 口网络配线架 1U 标准型	5	个
15	理线架	1.名称:理线架 2.规格:24 口六类非屏蔽机架式	10	个
16	24 芯室外中心束管铠装单模光缆	光纤等级:单模 9/25um(OSB1.G652D)	1	项
17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	1	项

18	24 芯 ODF 配线架（电信级满配）	24 口机架式多功能光纤配线箱（含单模尾纤、耦合器、单模跳线）	2	套
19	音响线	100 艺金银线	200	米
20	桥架及穿线钢管	电气配管 Φ25 及 DN40	500	米
21	桥架（热镀锌槽式）	规格：100×50mm,含隔板、支吊架	120	米
22	穿线钢管（热镀锌 SC	规格：DN25（Φ32×2.5），含套丝、接地	380	米
七、监控及门禁系统				
1	门禁系统	人脸、刷卡一体机（含电源、电锁及出门开关等）	1	个
2	门禁管理平台	门禁管理软件授权	1	项
3	视频监控系统	400 万，星光级，防暴型，支持 POE 供电*2 路，8 盘位/32 路 NVR*1 台，配套交换机及硬盘，监控级 6TB 及以上*2 块，存储 90 天	1	套

售后服务与质保要求

（1）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场维修，72 小时维修完毕，如不能及时维修，提供备用设备；

（3）技术培训教学：开展一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使用方法。

（4）技术服务响应：在正常操作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故障，乙方通过电话、网络、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不能解决，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响应，2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解决问题。

项目编号：26010510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RMB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7.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项目编号：2601051002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供货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供货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供 货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2601051002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一、屏幕显示系统							
1	全彩 LED 显示屏（指挥中心）	23.71	㎡				
2	发送卡	4	台				
3	配电柜	1	个				
4	钢结构及包边	23.8	㎡				
5	平台系统软件	1	套				
6	音视频线缆及辅材	1	批				
7	备品备件	1	批				
8	图形工作站	1	台				
9	音视频线缆（HDMI 线）	15	根				
10	强电电缆及布线	160	米				
11	强电控制机柜	1	套				
12	配套线材	1	批				

13							
14							
15							
A	**屏幕显示系统小计（元）**						
二、分布式显控系统（含 KVM 控制功能）							
1	一体化分布式节点（采集）	18	台				
2	一体化分布式节点（拼接）	8	台				
3	一体化分布式节点（KVM）	10	台				
4	节点工装支架	18	套				
5	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	台				
B	**分布式显控系统小计（元）**						
三、音频扩声系统							
1	可调指向性无源柱式音箱	2	只				
2	主扩声功放	1	台				
3	两分频全频音箱	2	只				
4	补声功放	1	台				

5	数字会议主机	1	台				
6	无线方杆主席单元	2	只				
7	无线方杆代表单元	10	只				
8	无线数字 AP 发射器	1	套				
9	无线 22 口充电箱	1	套				
10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2	套				
11	数字调音台	1	台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13	反馈抑制器	1	台				
14	8 路时序电源	1	台				
15	话筒专用延长线	2	条				
16	XT 音频连接线	6	根				
17	XT 音频连接线	5	根				
18	XT 音频连接线	6	根				
19	XT 音频连接线	8	根				
20	XT 音频连接线	4	根				

21	XT 音频连接线	4	根				
C	**音频扩声系统小计（元）**						
四、可视化中央控制系统							
1	中控主机	1	台				
2	移动端控控制软件	1	套				
3	墙面控制面板	1	台				
4	无线 AP	1	台				
5	接入交换机	1	台				
6	中控编程调试费	1	项				
7	智能网关	1	台				
8	环境盒子（PM2.5 监测仪）	2	台				
9	一键智能开关	2	台				
10	二键智能开关	2	台				
11	三键智能开关	2	台				
12	智能空调控制器	2	台				
13	控制平板	1	台				

D	可视化中央控制系统小计（元）						
五、视频会议系统							
1	电视电话会议终端	1	台				
2	视频会议摄像机	2	台				
3	指挥会议终端	1	台				
4	摄像机三脚架	1	个				
5	升降摄像机支架	1	套				
F	视频会议系统小计（元）						
六、综合布线工程							
1	机柜	3	个				
2	机柜 PDU	10	个				
3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4	UPS 不间断电源总线接入	60	米				
5	机房总配电箱	1	套				
6	英式单口面板	10	个				
7	英式双口面板	20	个				

8	单孔地插	35	个				
9	双孔地插	35	个				
10	6 类非屏蔽模块	140	个				
11	6 类非屏蔽水晶头	5	盒				
12	6 类非屏蔽跳线，2 米	100	根				
13	6 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3000	米				
14	配线架	5	个				
15	理线架	10	个				
16	24 芯室外中心束管钯装单模光缆	1	项				
17	光纤熔接	1	项				
18	24 芯 ODF 配线架(电信级满配)	2	套				
19	音响线	200	米				
20	桥架及穿线钢管	500	米				
21	桥架（热镀锌槽式）	120	米				
22	穿线钢管（热镀锌 SC	380	米				
H	**综合布线工程小计（元）**						

七、监控及门禁系统							
1	门禁系统	1	个				
2	门禁管理平台	1	项				
3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I	**监控及门禁系统小计（元）**						
A+B+C+D+E+F+G+H+I 合计（元）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601051002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安装、调试、检验	所有投标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详见采购需求。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2	调试						
1.3	检验						
2	培训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3	技术服务						
4	其他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承诺，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制造厂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产净值：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出口销售额：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上年末从业人数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产净值：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7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当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本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商号或商标主体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交货期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嘉定支队指挥中心迁建项目设备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0~24	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 “▲”重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至 0 分止； 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注： 1.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不属于响应性说明的也视为负偏离。
投标产品介绍	0~6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的得 6 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的得 4 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缺漏较多的得 2 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环保性	0~6	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的得 6 分； 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的，得 4 分； 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的，得 2 分；

		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可靠性、稳定性、耐用性	0~6	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的，得 6 分； 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的，得 4 分； 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的，得 2 分； 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操作便利性	0~6	产品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的，得 6 分； 产品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的，得 4 分； 产品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实用性及安全性略有欠缺的，得 2 分； 产品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且有相关说明，质保期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提供定期回访、巡检服务且频率高，主要耗损件、易损件配件供应周期及供应年限长，工时费、更换部件目录及价格优惠合理，备品备件品类齐全、零部件库存充足的得 4 分；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质保期限满足采购需求，主要耗损

		件、易损件配件供应周期及供应年限一般，工时费、更换部件目录及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备品备件品类及零部件库存一般的得 2 分；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质保期限满足采购需求，主要耗损件、易损件配件供应周期及供应年限较短，工时费、更换部件目录及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备品备件品类及零部件库存较少的得 1 分 未详述售后服务机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配件供应周期及供应年限短或未明确，工时费、更换部件目录及价格不合理，未详细阐述备品备件品类及零部件库存情况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及维保方案	0~4	培训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及维保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及维保方案较完整的，得 2 分； 提供定期回访、巡检服务，故障解决方案及维保方案略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明确是否提供定期回访、巡检服务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0~4	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的，得 4 分； 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的，得 2 分； 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6 小时内的，得 1 分； 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6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合同履约能力	0~10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其中应能反映所供产品符合类似项目的判定标准），如有缺漏则不得分。
报价	0~3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2）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13）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14）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3. 合同履行

（15）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履约地点：**_____

（17）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18）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19）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20）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日内组织验收）

（22）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23）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24）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25）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2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2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28）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9）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0）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1） 中标（成交）通知书

（32） 投标（响应）文件

（33） 采购文件

（34）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3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 定义

8.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8.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9 合同标的及金额

9.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0.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1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3 合同履行

1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1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1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14.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1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 质量标准和保证

1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 权利瑕疵担保

1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知识产权保护

1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8 保密义务

1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合同价款支付

1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0.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21 售后服务

2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违约责任

2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22.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2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2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2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合同分包

2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

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6 解决争议的方法

2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6.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7 政府采购政策

27.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7.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法律适用

2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8.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9 通知

2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9.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9.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9.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30 合同未尽事项

30.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0.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条目号	通用条款内容	专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2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嘉定支队指挥中心迁建项目设备采购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